摘要

在日常生活之中，人們不會認爲自己是一無所知的。那對我們來說，我們知道什麼呢？傳統對「知識」的看法是：有理據的真信念。給予這樣的判準，當我們宣稱「S 知道 p」，至少有兩件事是較不受爭議的：一是 p 爲真；二是 S 相信 p。而至於第三個條件“p 是有理據的”，不但備受爭議，還眾說紛紜。爲了避免我們是碰巧知道 p，我們必須對於自身所擁有的信念，要能給出理由。其中有一種可能的說法，是如果我們要證成 p，就必須依賴於其他已知的信念，那麼 p 才是有理據的。這樣一來，證成關係將會無限後退。如果證成關係無限後退，那麼我們將無法獲得知識。

爲了解決上述的問題，有很多知識論家都有提出一些可行的理論。不過本文是以齊桑姆的基礎論作爲切入點，看看這種說法是否可以解決證成關係無限後退的問題。一般主張基礎論的人認爲證成關係最後訴諸於基礎信念，使得證成關係不再無限後退。而且我們可以藉由這些基礎信念來證成其他關於外在世界的信念。然而，我們真的有基礎信念嗎？這些信念真的可以證成其他信念嗎？面對這種種問題，齊桑姆在他第三版的《知識理論》主張我們的經驗有一種特殊的性質；而這種性質不但說明了我們的經驗主動向我們呈現，也告訴我們我們是有理據地用我們的經驗來證成關於外在世界的信念。不但如此，他還運用其他方法，幫助我們如何從關於那些具有特殊性質之經驗的信念來證成關於外在世界的信念。然而，我們稍後將會發現齊桑姆這套理論還是有某些困難，使得他無法成功回答證成關係無限後退的問題，也不能告訴我們我們如何獲得關 於外在世界的知識。

關鍵字：證成，基礎論，自身呈現性質，知識原則。